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155號

聲　請　人　成鈞企業社商行

法定代理人　張鈞硯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貨款聲請發支付命令，惟聲請人陳報對帳單記載貨款債權人姓名為F-Wuway五味臭臭鍋中港店，聲請人雖稱成鈞企業社商行即為五味臭臭鍋中港店，然查詢其陳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發現該商號為非營業中之中港雞腿王，亦非成鈞企業社商行。為查明聲請人是否確為貨款債權人，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營利事業證明影本及提出與相對人簽訂之服務銷售契約影本，並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期，該裁定於108年7月22日送達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是本院無從確認聲請人確為債權人，其聲請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